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翁德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193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翁德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93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1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分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於111年11月10日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世紀KTV旁小巷內，向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黃」之人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咖啡包，而逾量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3193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11月14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1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

01 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（詳如附表鑑驗內
02 容欄所示）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月1
03 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112年7月21日航藥鑑字0000000Q
04 號毒品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11日刑鑑
05 字第1120004381號鑑定書各1份（見執聲卷第3至5頁背面）
06 在卷足憑，均屬第三級毒品暨違禁物無訛，本案聲請單獨宣
07 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(三)至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11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
09 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
10 該外包裝應併予宣告沒收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
11 無庸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40條
13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馨慧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0 【附表】

21

編號	品項	鑑驗內容	保管字號
1	白色結晶1袋 (含外包裝袋1個)	1.毛重4.3470公克(含1袋、1標籤)，淨重4.0880公克，取樣0.0006公克，驗餘淨重4.0874公克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.再從驗餘淨重取樣0.0095公克，檢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度87.4%，純質淨重3.5724公克，餘重4.0779公克	112年度青字第2065號
2	黑色包裝不明粉末3包 (各含外包裝袋1個)	驗前總毛重9.75公克(包裝總重約2.82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6.93公克，經抽取1包鑑定，淨重1.95公克，取0.95公克鑑定用罄，餘1.00公克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(純度約13%，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.90公克)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	
3	藍色包裝不明粉末7包 (各含外包裝袋1個)	驗前總毛重26.70公克(包裝總重約8.61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18.09公克，經抽取1包鑑定，淨重2.54公克，取1.04公克鑑定用罄，餘1.50公克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	

(續上頁)

01

		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(純度約7%，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.26公克)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